

# 年報 2018



- 行公義
- 守專業
- 護社羣



香港醫務委員會

# 目錄

	頁數
1 引言	3 – 5
2 2018年醫務委員會委員名單和選舉	6 – 7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8 – 13
4 執照組和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14 – 18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19 – 22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23 – 24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25 – 26
8 醫生註冊事宜	27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28
10 未來路向	29
表1至表10	30 – 43
出席記錄	44 – 55

# 前言

本年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第24份年報,涵蓋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醫委會希望藉此刊物讓業界人士和市民更了解本會的職能和過去一年的工作。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本會某些職能只作簡單描述及/或以資料文件方式載述。如欲詳細了解本會及屬下各組織的法定職能,請參閱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有查詢,請與醫委會聯絡,有關資料如下:

##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電話 : (852) 2873 4853 [一般查詢]  
(852) 2873 5131  
(852) 2243 3374 [投訴事宜]  
(852) 2243 3375  
(852) 2961 8648 [註冊事宜]  
(852) 2961 8705  
(852) 2873 4797 [執業資格試事宜]

傳真 : (852) 2243 3353 [投訴事宜]  
(852) 2554 0577 [其他事宜]

網址 : <http://www.mchk.org.hk>

# 1. 引言

- 1.1 《醫生註冊條例》賦予醫委會權力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和紀律規管事宜。醫委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組成，負責提供行政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醫委會執行上述職務。2018年，醫委會除舉行決策和委員會會議之外，還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列工作：
- (a) 457宗報考執業資格試不同部分的申請(考取合格成績者，其水平達到可接受的醫生註冊標準)；
  - (b) 1 219宗註冊申請(包括472宗正式註冊申請、477宗臨時註冊申請、174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和96宗暫時註冊申請)；
  - (c) 285宗專科註冊申請；
  - (d) 14 075宗周年執業證明書 / 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以及
  - (e) 639宗紀律申訴。
- 1.2 年內，醫委會的工作相當繁重，這可見諸本年報所載的各項統計數字，當中尤以大量的紀律申訴為然。醫委會繼續就多宗司法覆核 / 上訴個案抗辯。醫委會雖然在這些個案中受到挑戰，但在履行法定職務時仍致力保障市民的利益，維持專業水平，並以秉行公義為任。
- 1.3 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政府於2017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藉以增加醫委會內業外人士的參與、改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將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由不超過一年延長至不超過三年。
- 1.4 立法會已於2018年3月28日通過《條例草案》，而《2018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亦已於同年4月6日刊憲生效。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新規定，以下修訂已於2018年生效：

## 修改醫委會的組成

為提高醫委會的透明度、問責性和公信力，醫委會的組成已作出以下修訂：

修訂前 (28名委員)	修訂後 (32名委員)
兩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兩名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兩名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維持不變)
兩名由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兩名由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維持不變)
兩名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兩名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兩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委員 (維持不變)
	兩名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和選出的醫生委員
七名由全體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的醫生委員	七名由全體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醫生委員 (維持不變)
七名由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提名和選出的醫生委員	七名由醫學會提名和選出的醫生委員 (維持不變)
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	八名業外委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li><li>(ii) 三名由病人組織選出的業外委員；以及</li><li>(iii) 一名由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提名的業外委員</li></ul>

在新安排下，一名由消委會提名的新業外委員，以及兩名由醫學專科學院選出的新醫生委員，分別於2018年6月及9月加入醫委會。

醫委會根據《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於2018年12月順利舉行第一屆業外委員選舉，選出另外三名業外委員加入醫委會。

### 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為提高醫委會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及靈活性，《醫生註冊條例》已作出多項修訂，主要改動包括：賦予醫委會權力決定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及研訊小組的數目，以及委任偵委會委員及研訊小組成員；增加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的人數，由他們擔任偵委會委員和研訊小組成員，並釐訂審裁員的資歷要求；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加入醫委會；以及在律政司的律政人員以外，委任私人執業的律師或大律師在研訊中執行秘書職責等。

醫委會已實行多項新安排，包括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和研訊小組，以及委任更多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醫委會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期完善有關機制。

###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健康事務委員會共有兩名業外委員。除以往由醫委會委任的一名業外委員之外，該委員會新增了一名同樣是由醫委會委任的業外審裁員出任委員。

### 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

醫委會已根據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考慮及批准了多宗有效期及續期期間長達三年的有限度註冊申請。醫委會會致力維持經有限度註冊而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專業水平。

## 2. 2018年醫務委員會委員名單和選舉

2.1 《2018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於2018年4月6日生效後，醫委會由24名醫生委員和八名業外委員組成。委員組合如下：

- (a) 由下列各方分別提名兩名註冊醫生：
  - 香港大學；
  - 中文大學；
  - 醫學專科學院；
- (b)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c)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
- (d) 兩名須為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並由該學院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
- (e) 七名須為醫學會會員，並由該會提名和選出的註冊醫生；
- (f) 七名須通常居於香港，並由全體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
- (g) 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
- (h) 三名由病人組織選出的業外委員；以及
- (i) 一名由消委會提名的業外委員。

衛生署署長出任當然醫生註冊主任。

2.2 醫委會委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李淑儀女士，GBS，JP(任期由2018年12月10日開始)

陳漢儀醫生，JP

陳沛然議員

陳永佳先生(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鄭志文醫生

張漢明醫生

張展鵬醫生(任期由2018年9月14日開始)

張德康醫生，JP

蔡堅醫生

周伯展醫生，BBS，JP

周雨發醫生(任期由2018年8月1日開始)

霍泰輝教授，SBS，JP

何鴻光醫生

何栢良醫生，JP  
許美嫦女士，MH，JP(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孔憲正先生(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葉永玉醫生  
鄺祖盛先生，MH(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林志勳先生(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林哲玄醫生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李偉雄醫生(任期由2018年9月14日開始)  
梁子超醫生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盧志遠醫生  
梅卓能先生(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龐朝輝醫生(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余達明醫生(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鄧惠瓊教授，SBS，JP  
韋玉珍醫生(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王殷厚教授，MH(任期由2018年6月1日開始)

岑炳生先生擔任醫委會法律顧問，賴玉雲女士則擔任醫委會秘書。

- 2.3 張展鵬醫生和李偉雄醫生獲醫學專科學院推選為委員，任期三年，由2018年9月14日起開始。
- 2.4 龐朝輝醫生和余達明醫生獲醫學會推選為委員，任期三年，由2018年1月24日起開始。
- 2.5 在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醫委會第22屆醫生委員選舉中，林哲玄醫生和鄭志文醫生獲選連任委員，韋玉珍醫生新當選為委員，任期三年，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 2.6 在2018年12月13日舉行的醫委會第一屆業外委員選舉中，陳永佳先生、梅卓能先生和林志勳先生獲選為業外委員，任期三年，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 2.7 醫委會於2018年12月18日舉行第23屆選舉，以填補兩個委員空缺，任期三年，由2019年1月24日開始。選舉順利進行，陳沛然議員和龍振邦醫生以最高票數獲選連任 / 新當選為委員。



#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和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委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於《醫生註冊條例》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下稱“《規例》”)。
- 3.2 醫委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證明註冊醫生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3.3 為說明什麼行為通常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醫委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守則》”)(2016年1月修訂本)，為註冊醫生提供一般指引。每名註冊醫生均獲發《守則》私人文本一份。
- 3.4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申訴，一般由個別人士向醫委會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藥物辦公室及傳媒機構等組織向醫委會轉介。偵委會會依循既定程序，經下列步驟(全部三個或部分)處理申訴：
- (a) 主席和副主席初步考慮應否在偵委會會議上商議有關申訴，或把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處理。對於一些屬毫無根據或瑣碎無聊以致不能或不應再進一步處理的個案，主席和副主席會先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駁回有關申訴；
  - (b) 由偵委會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訴並考慮涉案醫生的解釋，之後決定個案表面證據是否成立，以及是否須轉呈醫委會召開研訊；以及
  - (c) 由研訊小組召開研訊，聽取申訴人和答辯註冊醫生雙方的證供。
- 3.5 當作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當作偵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原有第20S(1)條的規定成立，由七名委員組成，包括醫委會六名醫生委員，以及四名業外委員其中一名。當作偵委會設正副主席，後者協助主席執行職務，兩個職位均由醫委會委員互選產生。當作偵委會委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 張德康醫生，JP(主席)  
霍泰輝教授，SBS，JP(副主席)  
莊義雄醫生  
傅鑑蘇醫生  
李兆妍醫生，JP  
蘇睿智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24日開始)  
許美嫦女士，MH，JP(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孔憲正先生(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鄭祖盛先生，MH(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

\* 輪流擔任委員，每次為期三個月

- 3.6 新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新偵委會”)根據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第20S(1)及第20S(1A)條的規定成立，由七名委員組成，包括四名註冊醫生及三名業外人士。新偵委會的委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鄭志文醫生(主席)

陳念德醫生(副主席)

趙承平醫生

李偉雄醫生

吳嘉汶女士

黃顯榮先生

王殷厚教授，MH

- 3.7 兩個偵委會負責執行下列職能：

- (a) 對涉及任何可由研訊小組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註冊醫生提供意見；
- (b) 將個案轉呈研訊小組，以進行《醫生註冊條例》第21條所指的研訊；
- (c) 為進行聆訊而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以及
- (d) 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所作的轉呈作出初步調查。

- 3.8 《規例》第9條規定，除非申訴個案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而不應着手處理，或個案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否則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指示將個案轉呈偵委會考慮(即上文第3.4(b)段所述的步驟)。

- 3.9 以往，當申訴個案進入偵委會階段，被投訴的醫生會收到偵委會會議通知書，從而知悉醫委會已接獲有關申訴。在偵委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個案前，被投訴的醫生會獲邀就會議通知書上所列的申訴詳情作出申述(如有的話)。因應法官在*Law Yiu Wai Ray* 訴 香港醫務委員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5年第46號)一案中提出的意見，由2016年開始，醫委會已採取優化措施，處理已進入偵委會階段的申訴個案。
- 3.10 具體來說，偵委會會通知被投訴的醫生醫委會接獲申訴一事，並會向其提供申訴的副本。偵委會亦會通知被投訴的醫生將舉行首次會議考慮有關申訴，然而該醫生在此階段無須作出任何解釋。在舉行首次會議考慮有關申訴時，偵委會可駁回該申訴個案，或決定要求被投訴的醫生作出解釋 / 澄清，以便就個案作出決定<sup>1</sup>。如屬後者，偵委會會通知被投訴的醫生有關指控或紀律控罪(如有的話)，並邀請其以書面解釋作回應。上述優化措施的目的，是在符合法例要求下，簡化相關程序以加快處理申訴。醫委會期望優化措施可確保和提升本港醫生的專業能力水平，並維護業界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
- 3.11 2018年，醫委會共接獲639宗申訴。**表1**載列申訴的類別及2014至2018年各年的比較數字。數字顯示醫委會近年一直接獲大量違紀個案，其中屬“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類別的個案，主要涉及處方藥物不當、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 / 手術、治療 / 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 / 適時斷症，以及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
- 3.12 在接獲的639宗申訴中，五宗經當作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徵詢一名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被視為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而遭駁回。**表2**載列這些申訴的類別。此外，有兩宗個案因申訴人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已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交由偵委會考慮的個案共有237宗，當中六宗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一宗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註冊前研訊。餘下的395宗個案尚待補充資料，方可作出決定。
- 3.13 **表3**載列偵委會就所考慮個案作出的決定。2018年，偵委會共考慮了242宗個案，當中包括2018年或以前接獲的個案。

1 偵委會只負責決定是否有需要把申訴個案轉呈研訊小組研訊。該委員會無權就個案作出裁決或判刑。

3.14 **表4a和4b**詳列偵委會在2018年的工作。當作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全年就234宗個案作出決定，其中153宗予以駁回，39宗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召開研訊或醫生復牌研訊，41宗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或註冊前研訊，以及一宗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跟進。新偵委會在2018年12月的會議上決定駁回八宗個案。須留意的是，**表4a和4b**只載列已作出決定的個案，曾作討論而有待日後會議再作討論的個案並未載入表內。

3.15 大部分申訴沒有進入研訊階段，該類申訴因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屬於未能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指控等理由而被駁回。在該類申訴中，不少是因為醫生的溝通技巧和態度未能符合病人的期望而提出。有見及此，偵委會自2012年12月起採用新的做法，即通知被投訴的醫生有關申訴被駁回，促請他們注意並作出改善。此外，某些申訴因欠缺證據支持、申訴人撤回申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獲進一步處理。另有部分申訴實際上涉及因專業疏忽而引致的民事申索或賠償，應依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或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醫委會已就該等個案向申訴人提出適當建議。

3.16 每個研訊小組均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三名須為(i)醫委會委員；或(ii)醫生審裁員的註冊醫生；以及
- (b) 兩名須為(i)醫委會業外委員；或(ii)業外審裁員的業外人士。

醫委會根據經修訂的《醫生註冊條例》第20BB及第20BC條的規定，分別委任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業外審裁員：

陳曉峰先生，MH

鄭麗玲博士

徐凱怡女士

許卓倫先生

簡柏謙先生

黎逸軒先生

吳嘉汶女士

伍庭山先生

潘耀堅先生

黃顯榮先生

胡勁恒先生

醫生審裁員：  
歐陽錦全醫生  
陳念德醫生  
陳德章教授  
趙承平醫生  
朱建民教授  
馮浩泓醫生  
馮德焜醫生  
江永明醫生  
鄺沃林教授  
李敏碧醫生  
莫碧添醫生  
陳俊明教授  
黃永堅教授  
黃以謙醫生  
任廣銳醫生  
楊超發醫生

3.17 答辯醫生大多由律師代表應訊，醫委會秘書則由律政司委派的政府律師出任代表。醫委會秘書負責提出證據來支持有關違紀行為的指控。申訴人甚少要自行聘請律師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

3.18 在整個紀律研訊過程中，研訊小組會由其法律顧問協助處理一切法律事宜。

3.19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訴陳曦齡（終院民事上訴2009年第13號）一案中，終審法院於2010年5月裁定，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醫委會的閉門商議時段，以及(ii)為醫委會草擬判決書，做法不單合法，而且可保障被告人享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由勝任及獨立無私的法庭進行聆訊。有見於終審法院的裁決，醫委會於2010年6月決定恢復採用以往的慣常做法，邀請法律顧問在紀律研訊中(i)列席醫委會的紀律研訊商議時段，以及(ii)根據醫委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為醫委會草擬判決書。

3.20 法律顧問不會介入研訊小組商議或判決的事宜。他只向研訊小組提供法律意見，以及知會有關人士他在研訊小組閉門商議時段中所提出的法律意見。他也會根據研訊小組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研訊小組會詳細審閱判決書初稿並作出所須修訂，以確保判決書恰當地表達研訊小組的意見。

3.21 在此須強調，註冊醫生被裁定有違紀行為之前，研訊小組所得的證據須足以達到有關罪行的舉證準則。每宗個案所採用的舉證準則亦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3.22 經研訊後，註冊醫生如被裁定有違紀行為，便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紀律制裁：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名，除名期間為醫委會認為適當者；
- 遭受譴責；
- 在研訊小組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三年的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遭發警告信。

3.23 **表5**載列2018年的紀律研訊次數。該年共有24宗個案進行聆訊(其中兩宗將於2019年續審)。在22宗已審結的個案中，21宗(佔95.5%)的涉案註冊醫生被裁定罪名成立，當中多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3.24 註冊醫生如對研訊小組所發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可按法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表6**載列2014至2018年五年間註冊醫生就紀律命令提出上訴的數字。2018年共有四宗註冊醫生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包括兩宗承接往年的個案)，其中一宗被上訴法庭駁回，另一宗其後被有關註冊醫生撤回。

## 4. 執照組和 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 4.1 醫委會設立執照組，負責籌備和舉辦非本地醫科畢業生執業資格試。
- 4.2 執業資格試自1996年9月1日起取代執業試。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完成評核期者，即合資格正式註冊為醫生。
- 4.3 執業資格試由2014年開始每年舉辦兩次，考試分為三部分：
- 第一部分
- 專業知識考試 — 共有兩份中英對照的選擇題試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骨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醫學倫理 / 社會醫學和基本科學等專業科目。
- 第二部分
-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 專業英語寫作試卷，用以測試考生的醫學英語水平。
- 第三部分
- 臨牀考試 — 用以測試考生運用專業知識解決臨牀問題的能力，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包括骨科個案)、婦產科和兒科。考生可選擇以英語、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答。
- 4.4 通過執業資格試全部三個部分考試的考生，一般須在醫院完成獲醫管局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認可的12個月評核期。在這段期間，實習醫生須在督導下工作，所涉的專科範圍如下：
- 內科
  - 外科
  - 骨科
  - 婦產科
  - 兒科
  - 腫瘤科 / 精神科 / 危重病學
  - 神經外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急症科 / 家庭醫學

4.5 執照組的委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張漢明醫生(主席)  
陳潔霜醫生  
高拔陞醫生(任期由2018年1月8日開始)  
江永明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林文健醫生，JP  
林永和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劉宇隆教授  
梁偉強教授  
吳國偉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

4.6 執照組下設五個小組，以履行相關職能：

(a) 考試小組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證明。
- 成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司徒卓俊教授(主席)  
陳嘉倫醫生  
張耀輝教授  
孔繁毅教授  
邱璋璇教授  
林文健醫生，JP  
梁熊顯教授(任期由2018年5月15日開始)  
梁加利教授(任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  
梁德揚教授  
李民瞻教授  
陸安欣教授  
吳國偉教授  
謝文杰教授(任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  
容樹恆教授，JP



(b) 駐院實習小組

- 負責評核和監督駐院實習醫生在評核期的表現。
- 成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劉宇隆教授 (主席)

陳志峰教授

陳少梅醫生

詹楚生教授

許樹昌教授，BBS

KUMTA Shekhar Madhukar教授

賴寶山教授

梁熊顯教授

梁德楊教授

梁廷勳教授

吳鴻裕教授

吳國偉教授

黃明欣醫生

黃田鎮醫生(任期由2018年5月15日開始)

丘偉鵬醫生

(c) 資格審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成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梁偉強教授(主席)

陳力元教授

張漢明醫生

蔣國誠醫生

鍾偉雄醫生

葉永玉醫生

林翠華教授

林明醫生(任期由2018年5月15日開始)

梁嘉傑教授(任期由2018年5月15日開始)

(d) 豁免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和部分評核期的豁免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吳國偉教授(主席)

陳耀志醫生

蔡美儀醫生，JP

郭天福醫生

劉宇隆教授

梁廷勳教授

梁偉強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

徐錫漢醫生(任期由2018年5月15日開始)

(e) 覆核小組

- 負責考慮和決定考生因不滿其他小組就考試及 / 或評核期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 成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沈士文大律師(主席)

鄭文容醫生

梁如鴻教授

李民瞻教授

李敏碧醫生

楊諦岡醫生(任期由2018年5月15日開始)

4.7 執照組及屬下各小組負責監督執業資格試的整體運作，有關行政及籌辦工作則由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承擔。兩家大學協助處理執業資格試的策劃、推行、行政和最終安排考試的實務事宜。另外，醫管局會派出考試主任和病人，並會提供場地、設施和後勤支援。兩家大學也為執業資格試各個部分派出總考試主任，同時邀請海外人士出任臨牀考試的考試主任，確保考試質素及水平符合要求。2018年執業資格試臨牀考試的海外考試主任名單如下：

科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內科	Jacob GEORGE教授	劉俊人教授
婦產科	Sean DALY教授	Mark JOHNSON教授
兒科	洪志興教授	Carsten G BÖNNEMANN教授
外科	蘇博欣教授	Giovanni De MANZONI教授

4.8 由2014年開始，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自1996年以來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結果詳載於**表7**。

4.9 為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生來港工作，醫委會已放寬有關評核期的規定。凡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具有專科資歷者，均可向醫委會申請豁免接受相關專科的評核。在此項安排下，評核期可由一年縮短至半年。

##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

5.1 醫委會設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專科分類，以將註冊醫生的姓名按該等專科分類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所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委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所須擬備的文件及所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委會作出建議；
- (d) 就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
- (e) 向醫委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以及
- (f) 就《醫生註冊條例》第20Y(a)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鄧惠瓊教授，SBS，JP(主席)

陳德章教授

周雨發醫生(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熊志添教授，JP(任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

孔繁毅教授(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葉永玉醫生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梁嘉傑教授

李啟明醫生

陸洪滔醫生

龐朝輝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唐繼昇醫生(任期由2018年1月22日開始)

榮潤國教授

黃田鎮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 5.3 專科醫生名冊於1998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註冊醫生提供專科註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專科醫生名冊內共有59個專科。2018年，醫委會採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了285宗把註冊醫生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
- 5.4 醫委會致力推動註冊醫生接受延續醫學教育，使他們掌握醫療執業的最新發展，以維持高專業水平和保障市民的健康。法例要求專科醫生接受獲醫學專科學院確認的相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自2001年10月1日起，醫委會推行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超過2 800名姓名尚未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醫生參與該項計劃。
- 5.5 參加該項計劃的醫生如在為期三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其中一年累積滿3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頒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他們在該段期間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並達至醫委會滿意的水平。他們可在執業的診所內展示這份證書。自計劃推行起至2018年12月31日，醫委會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向參加計劃的醫生頒發24 487份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
- 5.6 此外，參加該項計劃的醫生如在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滿90學分或以上，便會獲准在緊接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在名片上使用“延續醫學進修證書”的名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 051名醫生持有有效的“延續醫學進修證書”名銜。
- 5.7 在該項計劃下，有不同種類的活動獲認可和批准作為延續醫學教育活動。醫委會於2018年採納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將參與作為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本科醫學課程一部分、向醫科生提供家庭醫學或基層醫療臨牀實習 / 教學的工作，視為認可的延續醫學教育活動。醫委會會經常檢討計劃，並與計劃的提供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提供更多延續醫學教育活動，以及鼓勵醫生參與其中。

- 5.8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引述資歷的申請，並就可否在招牌、信箋箋頭和名片等物件上引述某項資歷一事，向醫委會提出建議。2018年，醫委會考慮了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就16項資歷所提交的建議，並確認其中六項符合現行指引。經醫委會批准，有關資歷已列入《可引述資歷名單》內。
- 5.9 醫委會自2014年12月1日起推行《可引述職銜規則》(下稱“《規則》”)和《引述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的指引》。根據上述規則，註冊醫生可在執業時引述由醫管局、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衛生署頒授的職銜。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或診療所等機構則必須令醫委會信納他們設有為醫委會所接納的既定及客觀委任制度，這樣，註冊醫生才可在執業時引述獲這些機構頒授的職銜。14家獲醫委會接納其委任制度的醫療機構的名字及准予引述的職銜，已列入“根據《可引述職銜規則》獲接納為可引述的私家醫院、護養院、留產院及診療所職銜一覽表”內。該表載於醫委會網站。
- 5.10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8及第9條的規定，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完成駐院實習訓練後，即符合資格註冊為醫生而無須報考執業資格試。上文第5.1(d)段列明，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就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自1997年起，醫委會每隔五年進行一次“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醫學教育及訓練評審工作”。自2016年起，醫委會採用新機制，讓兩家大學可在五年一度的定期評審工作之間的任何時間，就新開辦的醫學課程或現行課程的重大改動申請認證。

5.11 根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醫委會委出評審小組，任期五年，負責於2018年進行第五次定期評審工作，以及於日後進行其他專責評審工作。評審小組的成員包括：

主席：	陸洪滔醫生
外部評審員(海外專家)：	Terence STEPHENSON 爵士教授
	David ELLWOOD 教授
醫管局代表：	黃明欣醫生
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周雨發醫生
醫委會業外委員：	許美嫦女士，MH，JP
私人執業註冊醫生：	蔡堅醫生
秘書：	Kaye BRODIE 女士

評審小組於2018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到訪兩家大學。關於兩家大學的醫學教育及訓練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評審小組會在2019年年初向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醫委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

##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醫委會設立道德事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職能：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委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以及
- (c) 就《醫生註冊條例》第20Y(a)條所指的轉呈，向研訊小組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如下：

梁子超醫生(主席)  
區結成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陳厚毅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陳沛然議員  
何栢良醫生，JP  
鄭祖盛先生，MH(任期由2018年3月1日開始)  
黎湛暉醫生  
林哲玄醫生(任期由2018年7月4日開始)  
陶黎寶華教授  
韋玉珍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王穎珊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王殷厚教授，MH(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6.3 醫委會採納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根據世界醫學會於2017年10月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頒布的《日內瓦宣言》最新版本，更新《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守則》”）第I(D)部分所載的《日內瓦宣言》。醫委會已於2018年12月出版的第25期《通訊》內向業界公布有關修訂。

6.4 《守則》附錄F載列《危險藥物規例》附表1指明的危險藥物登記冊格式，並附有醫委會的備註，藉此向醫生提供指引。至於附註第7項指“*Each entry shall be made in ink or other indelible form. Therefore, a register stored electronically in a computer will not fulfil the requirement.*”，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危險藥物規例》並無限制使用電子危險藥物登記冊，只要登記冊符合所有法定要求便可。醫委會考慮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對附註第7項作出如下修訂，使其與法定條文更為一致：



*“Every entry and every correction of such an entry shall be made in ink or otherwise so as to be indelible. Therefore, a register stored electronically in a computer may not fulfil the requirement.”*

醫委會已於2018年12月出版的第25期《通訊》內，向業界公布經修訂的附註第7項，同時強調醫生在使用電子危險藥物登記冊時有個人責任確保《危險藥物規例》的法定要求得到遵從。

- 6.5 醫委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繼續出版會員醫生名錄。
- 6.6 為向醫生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道德事務委員會正檢討《守則》的其他部分，並會適時向醫委會提出建議。

##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醫委會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了處理醫生因其健康狀況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該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程序運作。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或由研訊小組研訊；
- (b) 對研訊小組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Y(a)或第21(1)(ivb)條轉呈的個案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上文(a)或(b)段對有關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聆訊後，向醫委會作出建議，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上文(c)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如下：

周伯展醫生，BBS，JP(主席)

陳小劍醫生(任期由2018年12月30日開始)

鄭麗玲博士(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周振軍醫生

范婉雯醫生，JP

何仲平醫生，MH，JP(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何鴻光醫生

洪秉基醫生

孔憲正先生(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盧志遠醫生(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勞思傑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2日開始)

黃河山醫生(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7.4 2018年5月，健康事務委員會召開聆訊，審理一宗由當作偵委會於2018年1月轉呈有關某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其後裁定該名註冊醫生的精神狀況適合執業。

- 7.5 2018年9月，健康事務委員會再次召開聆訊，審理另一宗由醫委會主席在同年轉呈有關某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其後裁定該名註冊醫生的精神狀況適合執業。
- 7.6 2018年12月，健康事務委員會兩度召開聆訊，審理兩宗分別由醫委會主席及當作偵委會主席轉呈有關某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健康事務委員會其後裁定該兩名註冊醫生的精神狀況不適合執業。其中一名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永遠除去；另一名註冊醫生的姓名則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12個月，除名命令暫緩執行。

## 8. 醫生註冊事宜

- 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4 651名醫生已向醫委會正式註冊，當中包括本地名單和非本地名單的醫生。**表8**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2014年的13 417名增至2018年的14 651名，增幅為9.2%。除正式註冊醫生之外，另有124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31名獲准在獲豁免診所工作。
- 8.2 醫委會秘書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更新普通科醫生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計的更新項目，包括更改註冊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中除名或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在本地名單與非本地名單之間調動醫生姓名、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和核實註冊證明書等。
- 8.3 **表9**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不同部分的註冊數字，包括在2009至2018年間歸入“正式”、“臨時”、“有限度”和“暫時”註冊的數字，以及把姓名重新列入醫生名冊的個案數目。
- 8.4 醫生如因受紀律處分或其他原因而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名，可向醫委會申請把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醫委會可召開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復牌申請。**表9**顯示，2018年共有13宗該類申請獲批。
- 8.5 醫委會秘書處每年須為所有註冊醫生進行大規模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續期工作。由於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每年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和保留證明書數目也隨之而增加，由2014年的13 015份，增至2018年的14 075份，增幅為8.1%。
- 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專科醫生名冊內59個專科下共有7 230名註冊醫生。各個專科的註冊醫生人數載於**表10**。

## 9. 與醫生和公眾溝通

9.1 醫委會定期出版《通訊》，向所有醫生發布消息和徵詢他們的意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允怡教授，SBS(主席)

鄭志文醫生

張漢明醫生

張德康醫生，JP

周伯展醫生，BBS，JP

梁子超醫生

鄧惠瓊教授，SBS，JP

醫委會秘書

第25期《通訊》已於2018年12月出版。

9.2 醫委會已設立網站([www.mchk.org.hk](http://www.mchk.org.hk))，市民可到該網站瀏覽下列資料：

- (a) 《醫生註冊條例》；
- (b) 醫委會及屬下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能；
- (c) 醫生註冊要求及註冊申請表格；
- (d) 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和專科醫生名冊的註冊醫生名單；
- (e) 醫委會批准出版的醫生名錄一覽表；
- (f) 執業資格試；
- (g)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h) 投訴及紀律研訊；
- (i) 普通科醫生自願延續醫學教育計劃；
- (j) 給醫生的指引和資料；
- (k) 可引述資歷；
- (l) 可引述職銜；
- (m) 刊物及新聞稿；以及
- (n) 相關網頁連結。

# 10. 未來路向

- 10.1 就註冊醫生提出的申訴，性質日見複雜。市民期望醫委會在處理申訴時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期望也日增。業界人士不時就醫學道德議題進行討論，也對醫療服務的質素和水平表示關注，醫委會定當聆聽他們的意見，繼續改善服務，以配合市民和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多項新安排在《2018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實施後，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料會提高。醫委會將定期審視有關安排，力求不斷改進。
- 10.2 醫委會應政府邀請，由2018年年底開始討論食物及衛生局在《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醫委會將繼續商議有關事宜，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落實建議。

# 表 1

## 醫委會所接獲的申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b>申訴個案數目</b>	<b>624*</b>	<b>493</b>	<b>628*</b>	<b>496</b>	<b>639*</b>
<b>(A) 指控類別</b>					
1. 法庭定罪	58	31	53	57	55
(a) 沒有妥善備存危險藥物記錄	(4)	(3)	(3)	(2)	(2)
(b) 其他	(54)	(28)	(50)	(55)	(53)
2.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285	289	330	321	446 <sup>#</sup>
3. 發出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28	24	24	36	29
4. 業務宣傳	6	10	7	13	33
5.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12	9	150	9	6
6.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不道德行為	6	5	8	7	17
7. 濫用專業地位來與病人建立不正當關係	2	2	2	-	-
8. 健康狀況不適宜執業	2	-	3	-	-
9.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	-	-	2	2
10. 貶抑同業	1	1	2	-	1
11. 與他人分帳和進行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	-	2	3
12. 醫療記錄	-	-	-	11	6
13. 處理病人個人資料	-	-	-	3	1
14.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而性質輕微的申訴	224	122	49	35	40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b>(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處理申訴個案的進度</b>					
1. 相關的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經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認為個案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而予以駁回	439	323	197	109	5
2. 因申訴人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已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	24	30	38	18	2
3. 相關的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正作考慮及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	1	2	21	124	395
4. 暫時擱置	-	1	2	-	-
5. 偵委會會議正作考慮	6	18	72	173	220
6. 被相關的偵委會駁回	64	81	235	33	10
7. 獲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	40	19	41	29	6
8. 獲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註冊前研訊	-	-	1	2	1
9. 獲轉呈醫委會/研訊小組召開紀律研訊	42	17	20	4	-
10. 獲轉呈醫委會召開復牌研訊	6	1	-	1	-
11. 獲轉呈醫委會召開註冊前研訊	-	1	1	2	-
12. 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	2	-	-	1	-

**備註：**

\* 2014年和2016年，醫委會就牽涉同一註冊醫生的同一事件分別接獲191宗和136宗申訴。因此，這兩年接獲的淨申訴個案數目分別為434宗和493宗。2018年，醫委會就牽涉同一註冊醫生的同一事件接獲74宗申訴，以及就牽涉3名註冊醫生的同一事件接獲61宗申訴。因此，2018年接獲的淨申訴個案數目為506宗。

# 2018年，“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一類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 (a) 處方藥物不當－195宗
- (b)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118宗
- (c)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未能妥善／適時斷症及不同意醫生的醫學意見－56宗
- (d) 收費及其他－28宗
- (e) 醫生態度不專業／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23宗
- (f) 未能提供適切的醫學意見／解釋－20宗
- (g) 治療(其他)－6宗



## 表2

### 2018年醫委會所接獲因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而被當作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駁回的申訴的分項數字

申訴性質	個案數目
1. 收費爭議	3
2. 處方藥物引起病人不良反應	1
3.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的申訴	1
<b>總計:</b>	<b>5</b>

**備註:**

2018年，沒有申訴因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而被醫委會新偵委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駁回。

# 表3

## 醫委會偵委會的工作

性質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獲轉呈偵委會會議處理的個案總數	95	129	154	368	242*
2. 獲偵委會議決轉呈醫委會並建議無須召開研訊/註冊前研訊的個案總數	20	35	38	53	41 <sup>#</sup>
3. 獲偵委會議決轉呈醫委會/研訊小組召開研訊/註冊前研訊/復牌研訊的個案總數	48	57	57	38	39 <sup>#</sup>
4. 獲偵委會議決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的個案總數	-	1	-	1	1

### 備註:

\* 包括2018年以前接獲的個案。偵委會已在2018年考慮這些個案，其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a)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153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手術	57
• 處方藥物不當	32
• 治療/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28
• 未能妥善/適時斷症	25
• 未能提供適切的醫學意見/解釋	5
• 收費及其他	5
• 醫生態度不專業/醫生與病人溝通欠佳	1
(b) 法庭定罪	46
(c)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10
(d) 發出有誤導成分/虛假的醫生證明書	7
(e) 業務宣傳	7
(f) 向病人作出不恰當/不道德行為	4
(g) 收費爭議	3
(h) 醫療記錄	1
(i) 健康狀況不適宜執業	1
(j) 處理病人個人資料	1
(k)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1
(l) 其他	8
<b>總計:</b>	<b>242</b>

# 新偵委會在2018年沒有向醫委會 / 研訊小組轉呈任何個案。2018年獲當作偵委會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處理的個案，分類如下：

	個案數目
<b>(A) 建議無須召開研訊</b>	
法庭定罪	38
• 不小心駕駛	31
• 危險駕駛	3
• 在行人路上踏單車 / 駕駛	1
• 未有許可證而在郊野公園或指定露營地點內露營或搭建帳幕或臨時遮蔽處	1
• 在青馬管制區內不遵守訂明交通標誌	1
• 未有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
<b>(B) 建議無須召開註冊前研訊</b>	
(a) 法庭定罪	2
• 不小心駕駛	1
• 在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0.08%或以上的情況下駕駛，違反美國《加州車輛法典》(California Vehicle Code) 第23152(b)條的規定	1
(b) 被海外醫學院裁定有罪	1
<b>(C) 建議召開紀律研訊</b>	
(a) 法庭定罪	7
• 與危險藥物相關的定罪	3
• 在呼氣中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1
• 猥褻侵犯	1
• 欺詐行為	1
• 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	1
(b)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	21
• 處方藥物不當	10
• 治療 / 手術無效或效果不理想	5
• 未能妥善 / 適時斷症	3
• 施行不必要或不合適的治療 / 手術	2
• 未能提供適切的醫學意見 / 解釋	1
(c) 業務宣傳 / 有誤導成分和未經批准的說明及啓事	2
(d) 有誤導成分的說明及啓事	3
(e)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機密資料	1
(f) 與病人建立不正當關係	1
(g) 收費爭議	1
(h)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的申訴	2
<b>(D) 建議召開復牌研訊</b>	
其他與專業責任無關的申訴	1
<b>總計：</b>	<b>80</b>

# 表4a

## 2018年醫委會當作偵委會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偵委會會議數目	3	3	3	3	12
獲考慮個案數目	65	63	55	51	234
被駁回個案數目(%)	44 (67.7%)	36 (57.1%)	34 (61.8%)	39 (76.5%)	153 (65.4%)
獲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的個案數目(%)	20 (30.8%)	27 (42.9%)	21 (38.2%)	12 (23.5%)	80* (34.2%)
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個案數目(%)	1 (1.5%)	0 (0%)	0 (0%)	0 (0%)	1 (0.4%)

\* 當中41宗個案屬輕微罪行。醫委會接納偵委會的建議，沒有就這些個案召開研訊 / 註冊前研訊 (詳情見表3)。

# 表4b

## 2018年醫委會新偵委會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1至3月	4至6月	7至9月	10至12月	
偵委會會議數目	-	-	-	1	1
獲考慮個案數目	-	-	-	8	8
被駁回個案數目(%)	-	-	-	8 (100%)	8 (100%)
獲轉呈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個案數目(%)	-	-	-	0 (0%)	0 (0%)
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個案數目(%)	-	-	-	0 (0%)	0 (0%)

# 表5

## 2018年進行的紀律研訊

性質	所涉個案數目	裁決
<b>(A) 法庭定罪</b>		
(a) 沒有以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登記冊	(2)	除名1個月 (暫緩執行6個月)
(b) 欺詐行為	(1)	除名3個月 (暫緩執行12個月)
(c) 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	(1)	除名4個月 (暫緩執行12個月)
(d) 猥褻侵犯	(1)	除名6個月
小計:	5	
<b>(B) 罔顧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b>	(1)	發警告信 (無須刊憲)
	(1)	發警告信 (刊憲)
	(2)	予以譴責
	(3)	除名1個月 (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1個月 (暫緩執行18個月)
	(1)	除名2個月 (暫緩執行12個月)
	(1)	除名3個月 (暫緩執行12個月)
	(2)	除名3個月 (暫緩執行24個月)
	(2)	除名6個月
	(1)	罪名不成立
	(2)	待續審
小計:	17	
<b>(C) 業務宣傳/可引述資歷</b>	(1)	發警告信 (刊憲)
	(1)	予以譴責
小計:	2	
<b>總計:</b>	<b>24</b>	

[總結：  
 罪名成立 : 21 宗  
 罪名不成立 : 1 宗  
 待續審 : 2 宗

研訊日數：35日

所有個案均由2018年或以前召開的偵委會會議轉呈醫委會 / 研訊小組召開研訊。]

# 表6

## 上訴個案數字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該年提出的上訴個案數目	2	1	0	2	2
承接往年的上訴個案數目	5	4	0	0	2
該年處理的上訴個案總計：	<u>7</u>	<u>5</u>	<u>0</u>	<u>2</u>	<u>4</u>

## 2018年審結的上訴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a) 被上訴法庭駁回	1
(b) 獲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	0
(c) 被上訴人撤回	1
總計：	<u>2</u>

# 表7

## 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

年份	專業知識考試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3月)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9月)			臨牀考試			完成駐院 實習人數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考生 人數	合格 人數	合格率 %		
1996	154	11	7	-	-	-	140	88	63	40	12	30		
1997	178	13	7	15	12	80	90	48	53	27	9	33	11	
1998	165	43	26	7	7	100	51	43	84	49	17	35	6	
1999	165	20	12	5	4	80	57	39	68	49	9	18	16	
2000	132	13	10	1	0	0	48	28	58	42	10	24	10	
2001	124	13	10	*	-	-	50	37	74	35	9	26	10	
2002	104	11	11	*	-	-	31	13	42	33	13	39	7	
2003	76	11	14	*	-	-	30	26	87	27	7	26	9	
2004	77	7	9	*	-	-	20	13	65	21	9	43	7	
2005	81	11	14	*	-	-	29	22	76	22	5	23	10	
2006	105	21	20	*	-	-	36	29	81	26	9	35	5	
2007	117	22	19	*	-	-	34	33	97	37	18	49	8	
2008	138	12	9	*	-	-	38	25	66	23	8	35	9	
2009	158	41	26	*	-	-	39	22	56	48	15	31	12	
2010	168	43	26	*	-	-	65	64	98	72	21	29	11	
2011	221	51	23	*	-	-	54	50	93	76	21	28	15	
2012	237	61	26	*	-	-	74	67	91	108	47	44	23	
2013	280	102	36	*	-	-	115	103	90	143	46	32	27	
2014	第一次考試	107	25	23	28	22	79	-	-	-	85	46	54	48
	第二次考試	200	35	18	-	-	-	77	58	75	70	28	40	
2015	第一次考試	121	18	15	42	30	71	-	-	-	62	24	39	79
	第二次考試	176	41	23	-	-	-	56	50	89	66	16	24	
2016	第一次考試	163	22	13	60	57	95	-	-	-	68	14	21	45
	第二次考試	132	14	11	-	-	-	37	33	89	64	27	42	
2017	第一次考試	109	31	28	45	40	89	-	-	-	63	27	43	37
	第二次考試	116	29	25	-	-	-	44	44	100	63	26	41	
2018	第一次考試	122	24	20	52	48	92	-	-	-	54	25	46	52
	第二次考試	117	40	34	-	-	-	56	46	82	56	26	46	

\* 在2001至2013年期間停辦



# 表8

## 香港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醫生人數

名冊第I部(正式註冊人數)(截至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本地名單	12 650	12 981	13 298	13 602	13 986
非本地名單	767	745	715	688	665
<b>總計:</b>	<b>13 417</b>	<b>13 726</b>	<b>14 013</b>	<b>14 290</b>	<b>14 651</b>

名冊第III部 (有限度註冊人數) (截至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告第2號	97	104	93	110	92
香港大學	(33)	(30)	(27)	(48)	(30)
中文大學	(51)	(62)	(52)	(48)	(50)
醫管局	(13)	(12)	(14)	(14)	(12)
衛生署	(0)	(0)	(0)	(0)	(0)
公告第3號	34	31	27	22	22
公告第4號	15	13	12	10	9
公告第9號	-	2	2	2	0
公告第10號	-	0	0	0	1
公告第12號	-	0	0	0	0
<b>總計:</b>	<b>146</b>	<b>150</b>	<b>134</b>	<b>144</b>	<b>124</b>

**備註:**

- (i) 第1、5、6、7、8及11號公告所載的受僱工作類別已不存在。
- (ii) 第9、10及12號公告於2015年生效。

# 表9

## 普通科醫生名冊的註冊和復牌分項數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在名冊第I部註冊 (正式註冊)	293	280	281	260	274	299	397	379	378	472
在名冊第II部註冊 (駐院實習醫生臨時註冊)	280	272	261	275	299	399	383	380	471	477
在名冊第III部註冊 (有限度註冊)	170	174	195	220	192	184	198	168	197	174
在名冊第IV部註冊 (暫時註冊)	94	101	135	98	102	110	109	86	108	96
復牌	31	23	26	21	22	34	17	16	9	13
總計：	868	850	898	874	889	1 026	1 104	1 029	1 163	1 232

# 表 10

## 專科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數
1. 麻醉科	478
2. 危重病學	29
3. 社會醫學	23
4. 急症科	353
5. 家庭醫學	445
6. 婦產科	456
7. 眼科	290
8. 骨科	454
9. 耳鼻喉科	173
10. 兒科	565
11. 病理學	166
12. 內科	99
13. 心臟科	256
14. 深切治療科	62
15. 皮膚及性病科	107
16. 內分泌及糖尿科	117
17. 腸胃肝臟科	199
18. 老人科	166
19. 血液及血液腫瘤科	55
20. 腎病科	135
21. 腦神經科	127
22. 呼吸系統科	180
23. 風濕病科	80
24. 精神科	392
25. 放射科	377
26. 臨牀腫瘤科	143
27. 核子醫學科	20
28. 外科	553
29. 泌尿外科	131
30. 神經外科	76
31. 心胸肺外科	46

32. 整形外科	64
33. 小兒外科	37
34. 免疫及過敏病科	4
35. 感染及傳染病科	32
36. 內科腫瘤科	39
37. 行政醫學	10
38. 公共衛生醫學	87
39. 職業及環境醫學	13
40. 解剖病理學	10
41. 化學病理學	13
42. 法醫病理學	8
43. 血液學	11
44. 免疫學	3
45. 臨牀微生物及感染學	39
46. 紓緩醫學科	22
47. 臨牀藥理學	0
48. 復康科	25
49. 婦科腫瘤科	3
50. 泌尿婦科	3
51. 生殖醫學科	11
52. 母胎醫學科	0
53. 疼痛醫學	2
54. 兒童免疫及傳染病科	8
55. 兒童體智及行為發展學科	15
56. 兒童腦神經科	6
57. 臨牀毒理科	3
58. 兒童呼吸科	7
59. 遺傳學及基因組學專科 (兒科)	2
<b>總計:</b>	<b>7 230</b>

# 出席記錄

## 香港醫務委員會政策會議

醫委會於年內共舉行了12次政策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劉允怡教授, SBS (主席)	12	12
陳沛然議員	12	12
鄭志文醫生	12	9
張漢明醫生	12	10
張德康醫生, JP	12	9
蔡堅醫生	12	11
周伯展醫生, BBS, JP	12	11
衛生署署長	12	12
霍泰輝教授, SBS, JP	12	9
何鴻光醫生	12	4
何栢良醫生, JP	12	9
葉永玉醫生	12	7
林哲玄醫生	12	10
劉楚釗醫生, GMSM, MH, JP	12	10
梁子超醫生	12	11
麥列菲菲教授, GBS, CBE, JP	12	8
盧志遠醫生	12	10
鄧惠瓊教授, SBS, JP	12	11

### 自2018年起就任的委員

許美嫦女士, MH, JP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1	11
孔憲正先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1	11
鄭祖盛先生, MH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1	8
龐朝輝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1	11
余達明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1	10
韋玉珍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1	11
王殷厚教授, MH (任期由2018年6月1日開始)	7	6
周雨發醫生 (任期由2018年8月1日開始)	5	4
張展鵬醫生 (任期由2018年9月14日開始)	3	3
李偉雄醫生 (任期由2018年9月14日開始)	3	3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李淑儀女士，GBS，JP（任期由2018年12月10日開始）	-	-
陳永佳先生（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	-
林志釉先生（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	-
梅卓能先生（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	-
<u>於2018年任滿的委員</u>		
周敏姬女士，MH（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蔡學雯女士（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
何仲平醫生，MH，JP（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
劉慧兒女士（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謝鴻興醫生，JP（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黃以謙醫生（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
衛生署副署長（任期於2018年4月5日屆滿）	3	3
李德麗醫生（任期於2018年4月5日屆滿）	3	3
熊思方醫生，BBS（任期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	6	6
余國權先生（任期於2018年8月31日屆滿）	8	7

## 當作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12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張德康醫生, JP (主席)	12	10
霍泰輝教授, SBS, JP (副主席)	12	8
莊義雄醫生	12	6
傅鑑蘇醫生	12	12
李兆妍醫生, JP	12	11
<hr/>		
自2018年起就任的委員		
蘇睿智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1	10
許美嫦女士, MH, JP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	4	4
孔憲正先生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	4	4
鄭祖盛先生, MH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	3	3
<hr/>		
於2018年任滿的委員		
周敏姬女士, MH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
蔡學雯女士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
劉慧兒女士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
龐朝輝醫生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
余國權先生 (任期於2018年8月31日屆滿) #	3	3

### 備註:

# 輪流擔任委員, 每次為期三個月

## 新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鄭志文醫生 (主席)	1	1
陳念德醫生 (副主席)	1	1
趙承平醫生	1	1
李偉雄醫生	1	1
吳嘉汶女士	1	1
黃顯榮先生	1	1
王殷厚教授, MH	1	1



## 執照組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張漢明醫生 (主席)	3	3
陳潔霜醫生	3	2
林文健醫生, JP	3	3
劉宇隆教授	3	2
梁偉強教授	3	2
吳國偉教授	3	3
司徒卓俊教授	3	2
<hr/>		
自2018年起就任的委員		
高拔陞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8日開始)	3	-
江永明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3	2
林永和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3	3
<hr/>		
於2018年任滿的委員		
張偉麟醫生, JP (任期於2018年1月1日屆滿)	-	-
區結成醫生 (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屆滿)	-	-
陳銘偉醫生 (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屆滿)	-	-

##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十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鄧惠瓊教授, SBS, JP (主席)	10	10
陳德章教授	10	3
葉永玉醫生	10	8
梁嘉傑教授	10	8
李啟明醫生	10	7
陸洪滔醫生	10	9
榮潤國教授	10	7
<hr/>		
<u>自2018年起就任的委員</u>		
熊志添教授, JP (任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	10	10
唐繼昇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2日開始)	9	6
劉楚釗醫生, GMSM, MH, JP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9	6
龐朝輝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9	2
孔繁毅教授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9	3
黃田鎮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9	6
周雨發醫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2	2
<hr/>		
<u>於2018年任滿的委員</u>		
余詩思醫生, MH (任期於2018年1月21日屆滿)	1	-
何仲平醫生, MH, JP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
林哲玄醫生 (任期於2018年2月3日屆滿)	1	-
張耀輝教授 (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屆滿)	1	1
羅英傑教授 (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屆滿)	1	-
李德麗醫生 (任期於2018年4月5日屆滿)	3	3

## 道德事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六次會議。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梁子超醫生 (主席)	6	6
陳沛然議員	6	6
何栢良醫生, JP	6	4
黎湛暉醫生	6	3
陶黎寶華教授	6	6
<u>自2018年起就任的委員</u>		
韋玉珍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5	5
區結成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5	5
陳厚毅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5	3
王穎珊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5	3
鄭祖盛先生, MH (任期由2018年3月1日開始)	5	3
林哲玄醫生 (任期由2018年7月4日開始)	3	2
王殷厚教授, MH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1	-
<u>於2018年任滿的委員</u>		
謝鴻興醫生, JP (主席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方津生醫生, SBS, JP (任期於2018年2月3日屆滿)	1	1
陳作耘醫生, BBS (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屆滿)	1	1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屆滿)	1	-
蔡學雯女士 (任期於2018年2月28日屆滿)	1	-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任期於2018年3月24日屆滿)	2	1
熊思方醫生, BBS (任期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	3	3
余國權先生 (任期由2018年3月25日開始至9月4日止)	2	2

## 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

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了四次聆訊。

委員	任期內的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周伯展醫生, BBS, JP (主席)	4	4
周振軍醫生	4	3
范婉雯醫生, JP	4	4
何鴻光醫生	4	-
洪秉基醫生	4	4
<u>自2018年起就任的委員</u>		
何仲平醫生, MH, JP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4	2
盧志遠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4	2
勞思傑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2日開始)	4	4
孔憲正先生 (任期由2018年2月7日開始)	4	4
黃河山醫生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開始)	4	3
鄭麗玲博士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2	-
陳小劍醫生 (任期由2018年12月30日開始)	-	-
<u>於2018年任滿的委員</u>		
周敏姬女士, MH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蔡乃滔醫生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黃以謙醫生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陳念德醫生 (任期於2018年2月1日屆滿)	-	-
陳衍標醫生 (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屆滿)	-	-
楊協和醫生 (任期於2018年12月29日屆滿)	4	4

## 醫務委員會紀律研訊

年內共處理了24宗紀律研訊個案，於35個研訊日進行。

### (A) 醫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記錄

委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劉允怡教授，SBS (主席)	15	18	(1a)
陳沛然議員	4	7	
鄭志文醫生	5	6	(1e)
張漢明醫生	1	2	
張德康醫生，JP	1	7	(1c)
蔡堅醫生	-	-	(1b)
周伯展醫生，BBS，JP	-	-	(2)
衛生署署長	-	-	(3)
霍泰輝教授，SBS，JP	-	-	(1d)
何鴻光醫生	-	-	
何栢良醫生，JP	3	5	
葉永玉醫生	-	-	
林哲玄醫生	2	2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3	3	
梁子超醫生	3	3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9	17	(1a)
盧志遠醫生	2	8	
鄧惠瓊教授，SBS，JP	-	-	(4)

#### 自2018年起就任的委員

許美嫦女士，MH，JP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7	13	(1g)
孔憲正先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7	7	(1g)
鄭祖盛先生，MH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3	5	(1g)
龐朝輝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	1	
余達明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2	2	
韋玉珍醫生 (任期由2018年1月24日開始)	1	1	
王殷厚教授，MH (任期由2018年6月1日開始)	-	-	(1g)
周雨發醫生 (任期由2018年8月1日開始)	1	1	
張展鵬醫生 (任期由2018年9月14日開始)	-	-	
李偉雄醫生 (任期由2018年9月14日開始)	-	-	(1g)

委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李淑儀女士, GBS, JP (任期由2018年12月10日開始)	-	-	(1g)
陳永佳先生 (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	-	
林志紬先生 (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	-	
梅卓能先生 (任期由2018年12月21日開始)	-	-	
<u>於2018年任滿的委員</u>			
周敏姬女士, MH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1g)
蔡學雯女士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	-	(1g)
何仲平醫生, MH, JP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劉慧兒女士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1g)
謝鴻興醫生, JP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黃以謙醫生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1	1	
衛生署副署長 (任期於2018年4月5日屆滿)	1	1	
李德麗醫生 (任期於2018年4月5日屆滿)	1	7	
熊思方醫生, BBS (任期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	4	6	
余國權先生 (任期於2018年8月31日屆滿)	6	13	(1g)

**(B) 審裁員出席記錄**

審裁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陳德章教授	3	3	
江永明醫生	3	4	
鄺沃林教授	2	4	
李敏碧醫生	2	3	
莫碧添醫生	5	5	
潘耀堅先生	7	8	
陳俊明教授	2	3	
黃顯榮先生	4	5	(1g)
胡勁恒先生	3	4	
任廣銳醫生	3	3	
<hr/>			
<u>自2018年起就任的審裁員</u>			
吳嘉汶女士 (任期由2018年4月9日開始)	4	4	(1g)
歐陽錦全醫生 (任期由2018年9月6日開始)	-	-	
趙承平醫生 (任期由2018年9月6日開始)	-	-	(1g)
陳曉峰先生, MH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陳念德醫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1f)
鄭麗玲博士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徐凱怡女士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馮浩泓醫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許卓倫先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簡柏謙先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黎逸軒先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伍庭山先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黃永堅教授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黃以謙醫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楊超發醫生 (任期由2018年10月3日開始)	-	-	
朱建民教授 (任期由2018年12月1日開始)	-	-	

審裁員	研訊個案宗數	研訊日數	備註
於2018年任滿的審裁員			
許美嫦女士, MH, JP (任期於2018年1月23日屆滿)	2	3	
黎錫滔醫生 (任期於2018年9月5日屆滿)	1	1	
榮潤國教授 (任期於2018年9月5日屆滿)	-	-	
殷榮華醫生 (任期於2018年9月5日屆滿)	3	3	

**備註:**

-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當作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當作偵委會”)及新成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新偵委會”)的委員(包括審裁員)如曾就一宗案件參與初步調查，便不得出席該宗案件的紀律研訊。
  - (a) 劉允怡教授在2006年2月8日至2012年3月6日期間擔任當作偵委會主席，因此不能出席他曾參與初步調查的案件的紀律研訊。麥列菲菲教授曾獲選為醫務委員會臨時主席，負責主持這些紀律研訊。在《醫生註冊(修訂)條例》通過並於2018年4月6日實施後，劉允怡教授及麥列菲菲教授獲委任為研訊小組的主席。
  - (b) 蔡堅醫生在2012年3月7日至2016年5月16日期間擔任當作偵委會主席，因此不能出席他曾參與初步調查的案件的紀律研訊。
  - (c) 張德康醫生擔任當作偵委會主席。
  - (d) 霍泰輝教授擔任當作偵委會副主席。
  - (e) 鄭志文醫生擔任新偵委會主席。
  - (f) 陳念德醫生擔任新偵委會副主席。
  - (g) 擔任當作偵委會 / 新偵委會委員的醫委會委員 / 審裁員。
- (2) 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周伯展醫生不參與紀律研訊，以確保日後在該委員會的程序中考慮被告醫生的相關違紀個案時能保持中立。
- (3) 衛生署署長為醫生註冊主任，負責保存普通科醫生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故此不參與紀律研訊。
- (4)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鄧惠瓊教授不參與紀律研訊，以確保日後在該委員會的程序中考慮被告醫生的相關違紀個案時能保持中立。